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黄山区茶产业促进中心、歙县歙茶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人社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黄人社秘〔2025〕136 号），现将我市 2025 年度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黄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学、园艺、植保、土肥、蚕桑、畜牧、兽医、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农业系列职称。申报专业参照《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农业技术人员，均可以申报农业系列职称。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农业系列职称。

二、申报条件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

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和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农人〔2020〕141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2025年度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及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审核报送。

(一)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0月24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各区县、局属各单位网上审核及上报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

2.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hrss.ah.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后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点击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即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请先在网页右上角点开“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3.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身份、年龄、学历、资格证书、业绩、论文、继续教育、年度考核、诚信承诺书等申报材料。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扫描件,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上传)。

(1)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及业务工作总结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主要提供业绩、成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证书、表彰奖励证书等,各类

表彰还须提供表彰文件扫描件；承担的重大农业项目，必须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文件、实施方案、鉴定材料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立项单位公章。

(2) 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材料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同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论文查重报告（仅限维普网、万方数据、中国知网三家学术领域认可度高的论文数据库提供的查重报告），申报人对查重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印章、注明验证日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若申报人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的专业不一致，在完成正常的继续教育学时后再增加专业科目中级 200 学时和初级 100 学时。

4. 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人社局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附件 5)，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有关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时间为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委托评审函》(含委托评审人员名单)1份。由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份,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表内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3.《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1份。此表仅供破格申报人员填报。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职称评审“盲评”。今年起,职称评审采取“评审盲抽、材料盲审、过程盲评”。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申报材料扫描件。所有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相关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二)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统一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三)关于职称申报材料审核。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行资格审核AB岗实名制,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推荐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

称政策规定的。

（四）关于职称申报诚信问题。职称工作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确保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关于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评审费标准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以上费用在报送纸质材料时集中缴纳。

申报材料由各区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集中报送至黄山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地址：屯溪区徽山路16号，联系电话：2355245。

- 附件：1.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单位公示证明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岗位核准表

